**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林村预制厂地块围挡搭建项目（二次）**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AQJK-CG-2024-018**

**采 购 人：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部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林村预制厂地块围挡搭建项目（二次）比选公告**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受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林村预制厂地块围挡搭建项目（二次）”（项目编号：AQJK-CG-2024-018）进行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林村预制厂地块围挡搭建项目（二次）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最高限价：129000元**

4.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对象为已公示的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类合格供应商（未被列入集团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未在安庆交控集团处罚限制期限内）**

三、比选文件获取：

1.潜在参选人于2024年4月11日17点30分前，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获取比选文件。

2.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不收取。

**3.报名方式：潜在参选人于2024年4月11日17时30分前，将盖公章的确定参与比选的函（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838714476@qq.com。（超过时间的邮件无效）**

四、参选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参选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2日15点00分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参选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比选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比选实行纸质参选，比选活动线下完成。比选时参选人需要按时到达比选现场进行签到，因参选人未按时达到比选现场，则视为主动放弃，对比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绿地紫峰大厦B座33层20室

联 系 人：朱蓉蓉

联系方式：15155661883

2.采购管理部门

名 称：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

联 系 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0556-5579928

附：

**确定参与比选的函**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林村预制厂地块围挡搭建项目（二次），并承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按时参与比选开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第一节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AQJK-CG-2024-018 |
| 2 | 项目名称 |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林村预制厂地块围挡搭建项目（二次） |
| 3 | 采购人 |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管理机构 |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
| 5 | 招标方式 | 比选 |
| 6 | 包别划分 | 一个标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比选限价 | **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129000元）** |
| 9 | 项目地点 | 安庆市 |
| 10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2 | 资格要求 | 本次比选对象为已公示的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类合格供应商（未被列入集团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未在安庆交控集团处罚限制期限内）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6 | 参选文件份数、密封、装订 | **1.参选文件份数：**壹份正本，贰份副本；**2.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3.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4.参选文件封面的需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
| 17 | 参选文件提交 |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号楼一楼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5时00分 |
| 18 | 媒介发布 | 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发布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12日15时00分地点: 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2号楼1楼开标室 |
| 20 | 评标方法 | 最低投标价法 |
| 21 | 专家评审费（元） | **由成交人承担**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23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 |
| 24 | 廉政监督和投诉举报 |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参与过程中，遇排斥潜在参选人等现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1日前向招标部门提出书面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12小时将书面投诉材料送达至监察部门。地址：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号楼纪检监察室。电话：0556-5595102 |
| 25 | 备注 | 1、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管理机构。2、成交人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不得委托或分包。3、本次招标采购管理机构为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具体合同签订主体为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

## 第二节 参选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管理机构。

1.2、参选人是指对“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比选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参选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参选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参选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比选费用：参选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或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期参与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招标的投标人，若存在主动放弃中标资格行为的，自放弃中标资格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比选公告；

（2）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6.2、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参选人没有满足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3、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参选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7.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采购单位提出。

 7.3、如果参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比选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则视为充分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参选文件，则认为该参选人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7.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9.2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单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单位对参选人异议的答复和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当比选文件与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为使参选人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网站发布。

**9、参选文件的构成**

9.1、参选文件应该按照“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参选人应提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

9.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参选人一旦中标，其参选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4、参选人提供的货物能满足比选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参选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比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参选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参选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价格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参选文件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0.3、参选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税金等）。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0.5.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0.6.若货物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货物报价表总价、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0.7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为准。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13.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参选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比选文件和其参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4、参选文件的签署**

14.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份数和比选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参选文件。

14.2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 参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4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不褪色（报价可采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文本不清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14.5 参选文件封面、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参选文件封面、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书。

**（三）参选文件的提交**

**15、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5.2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15.3 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加盖参选人公章）。**

15.4 未按参选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将不被接受。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参选人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8、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四）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0、开标程序**

20.1 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0.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0.1.2 宣布开标纪律；

20.1.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参选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0.1.4 由各参选人互相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参选人是否存在异议；

20.1.5 依次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报价及参选报价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0.1.6 参选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1.7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0.1.8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0.2 查验证件**

**20.2.1 采购人审查参选人以下证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0.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比选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21.1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1.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参选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材料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参选文件份数少于比选文件要求；

21.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参选文件封面、参选报价函、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参选文件封面、参选报价函、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21.2.3、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1.2.4、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为参选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参选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1. 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首先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才能进入比选。

25.1、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选人资格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货物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5）参选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6）参选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参选文件是否存在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参选文件的其他情形；

（8）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25.2、参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5.3、报价评审：参选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报价评审不通过。

 25.4、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货物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货物报价表总价、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5.5、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委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选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6、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选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参选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参选人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EF%BC%89%EF%BC%8C%E8%8B%A5%E6%A0%B8%E6%9F%A5%E5%AD%98%E5%9C%A8%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5%90%8D%E5%8D%95%E8%AE%B0%E5%BD%9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F%BC%8C%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4%B8%8D%E5%BE%97%E5%B0%86%E5%85%B6%E6%8E%A8%E8%8D%90%E4%B8%BA%E4%B8%AD%E6%A0%87%E5%80%99%E9%80%89%E4%BA%BA%EF%BC%8C%E4%BE%9D%E5%BA%8F%E9%80%92%E8%A1%A5%EF%BC%8C%E5%B9%B6%E5%86%8D%E6%AC%A1%E5%AF%B9%E9%80%92%E8%A1%A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8%BF%9B%E8%A1%8C%E6%A0%B8%E6%9F%A5%E3%80%82)

 25.7、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参选人，根据最低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参选人报价最低且相等，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2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选人的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参选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参选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参选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上公示，参选人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未发现中标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8.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1.3、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本工程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业主要求。

**二、项目要求**

1、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质量目标：交工合格，竣工合格。

2、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招标人等上级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3、材料、设备要求：所有进场材料必须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经业主检验合格后才可施工。 4、施工方面：乙方须在接到进场通知后3日内进场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因项目特殊性，乙方机械、材料、人员可能需多次进场施工，及施工时的安全用品、工具、相关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5、报价方面：投标人报价包含投标人现场人员生活设施费用、施工生活用电、用水、现场施工的安全维护费用、施工、赶工措施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施工进度方面：投标人对所承包的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因人员、设备、资金、管理不足等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完不成，招标人有权重新分割工程量或终止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关责任。

7、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但视为投标人对现场已有足够的了解，并承诺任何情况下不提出变更单价、增加费用的要求，及同意比选文件内的相关合同条款，并对此做出承诺。

8、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三、项目清单**

|  |
| --- |
| **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永林村地块围挡 | （项目名称） | 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永林村地块围挡 |  标段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 则 |  5827.49 |
| 2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3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4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5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6 | 计日工合计 |  |
| 7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8 | 投标报价 |  |
|  |  |  |
|  **3.2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314.89 | 314.89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2500 | 2500 |
| -c | 工伤险 | 总额 | 1 | 151.15 | 151.15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1861.45 | 1861.45 |
| 补106 | 控制价编制费用 | 总额 | 1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827.49元 |
|  **3.3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3 |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  |  |  |  |
| 603-3 | 焊接网隔离栅 | m | 850.67 |  |  |
| 609 | 铁艺大门 |  |  |  |  |
| 609-1 | 铁艺大门 |  |  |  |  |
| -a | 铁艺大门（3.6m宽，3.0m高） | 个 | 1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注：1、报价包含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中需施工的一切工作。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招标人只负责协调投标人施工现场地方问题。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范围的工程量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2、以上单价含人材机、材料，机械运输、施工过程中所需的零星材料费用等一切费用，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3、清单第100章总则所有费用不参与竞争，其中106项控制价编制费用由中标候选人直接支付给控制价编制单位。**

**4、以上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林村预制厂地块围挡搭建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安庆市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 。

5.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件二：乙方投入机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件三：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件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插入营业执照图片）

（插入资质证书图片）

（插入安全生产许可证图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插入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办理结算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插入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插入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作业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经协商，本项目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专业分包作业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已经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第三版）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规范及法律规定。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甲方公司编制的《安全防护·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修订版）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负责向乙方传递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有关管理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工程劳务作业协作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4.2 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教育，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4.3 安排乙方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书面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4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甲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支付；作业人员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统一由甲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4.6 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4.7 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4.8 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劳务作业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4.9 按照规定要求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10 当乙方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违章作业时，甲方可以按照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乙方现金支付罚款；乙方若发生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处罚。乙方的安全员、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持证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甲方有关安全奖惩制度处罚， 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劳务作业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规定：专业分包在5000万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00万～1亿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亿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而且按专业配备。作业班组设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报甲方备案。

5.3 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4 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5 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5.6 承担所雇佣人员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所需费用。

5.7 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6.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6.2 发生以下事故之一的，由乙方负责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和甲方安全规章制度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并接受处罚。

6.2.1 乙方违章指挥、不及时维护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6.2.2 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欠缺、安全技术交底不落实，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6.2.3死亡1人、道路交通主要责任重大事故 (死亡1人)或造成30～100（含）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后，由于乙方组织得力，应急措施得当（包括先行垫付赔偿费用），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对乙方处以5万元罚款，并取消乙方参加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优秀班组的评选资格。如果项目部已购买相关保险，乙方承担除该项目相关保险赔偿金额以外的相关费用，但须乙方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待相关保险赔偿到位后，甲方在相关保险赔偿金额范围内将乙方垫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支付给乙方。若乙方不积极配合事故处理，造成项目部工作开展不顺和经济损失的，除正常处罚外，项目部视情节严重、损失大小在劳务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中直接给予“不合格”评价或报公司列入“黑名单”。

6.2.4已认定为工伤的，但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或超过赔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5发生事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指事故被媒体、网络曝光，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在省、地（市）影响招投标、死亡2人安全责任事故、道路交通主要责任重大事故(死亡2人)、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其中之一的），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可累加处罚），项目部在劳务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中直接给予“不合格”。在处罚期内（自公司公布当期信用评价结果之日起三年），不得选用。有两次重大不良行为则直接列入公司黑名单。

第七条 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业内安管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方面的损失。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比选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林村预制厂地块围挡搭建项目（二次）的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充分了解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并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　　　　　　　日历天的工期和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参选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永林村地块围挡 | （项目名称） | 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永林村地块围挡 |  标段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 则 | 5827.49 |
| 2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3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4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5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6 | 计日工合计 |  |
| 7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8 | 投标报价 |  |
|  |  |  |
|  **3.2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314.89 | 314.89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2500 | 2500 |
| -c | 工伤险 | 总额 | 1 | 151.15 | 151.15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1861.45 | 1861.45 |
| 补106 | 控制价编制费用 | 总额 | 1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827.49元 |
|  **3.3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3 |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  |  |  |  |
| 603-3 | 焊接网隔离栅 | m | 850.67 |  |  |
| 609 | 铁艺大门 |  |  |  |  |
| 609-1 | 铁艺大门 |  |  |  |  |
| -a | 铁艺大门（3.6m宽，3.0m高） | 个 | 1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注：1、报价包含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中需施工的一切工作。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招标人只负责协调投标人施工现场地方问题。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设计图纸及设计清单范围的工程量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2、以上单价含人材机、材料，机械运输、施工过程中所需的零星材料费用等一切费用，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3、以上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  |

**注：**

1、参选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参选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则不需此件；

6、本项目要求参选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